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318 号

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公告显示你公司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3.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共计转增 11.98 亿股股份。其中，9.02 亿股股份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剩余股份用于清偿债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征询管理人意见后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草案》显示，产业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价格为 0.8 元/股，财务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价格为 1.5 元/股，债权人受让转增股份价格为 6 元/股。请对比重整投资人、债权人受让转增股票的价格、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结合市场可比公司案例，说明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公允性，是否有利于维护债权人、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请财务顾

问发表专项意见。

2. 《草案》显示，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资金将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及清偿各类破产债权，如有剩余补充流动资金。重整完成后，通过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资源支持，一方面，公司将聚焦智慧教育服务、直播电商销售两大业务领域；另一方面，公司将引入外部资源，包括产业投资人 IP 效应、财务投资人浙文互联精准营销优势、财务投资人北京福石关联上市公司具有的人工智能和元宇宙实践经验。

(1) 请测算重整投资人在业务开展方面可提供的资金支持规模及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并说明重整投资人投入的资金是否有助于公司扩展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做好风险提示。

(2) 请结合公司现有直播电商业务变现模式、主播人员规模、业务盈利能力，说明重整完成后依托产业投资人 IP 效应，扩大直播电商变现模式的实施路径，公司培养直播人才的实施方案及预期效果，同时做好风险提示。

(3) 请结合公司现有直播电商业务销售转化率，说明浙文互联精准营销优势与公司电商业务结合的具体措施及预期效果，同时做好风险提示。

(4) 请结合北京福石关联的上市公司有关元宇宙领域的成功案例和业务盈利能力，说明公司与北京福石探索元宇宙教育的具体模式、可行性，同时做好风险提示。

(5) 请结合公司重整经营方案、现有业务领域，说明后续对除教育领域外的其他业务的经营安排或处置计划，以及

后续重整投资人是否存在注资计划。

3. 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12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12 月 1 日